

首府交警严查飙车“炸街”违法行为

为深入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周密部署,科学研判,坚持把警力最大限度投入路面一线,严防严控重点区域,查处涉嫌非法改装车辆、飙车“炸街”违法行为。5月中旬以来,该支队共出动警力150余人次,查处涉飙车“炸街”违法行为19起,其中非法改装17起、无证驾驶2起,查处涉飙车“炸街”未成年人6人,扣留车辆13辆,形成了良好的震慑效果。

5月15日零时许,该支队车辆停放管理大队铁骑队联合赛罕区交警大队三中队在赛罕区东影南路地下通道内开展飙车“炸街”违

法行为专项整治。5月15日零时20分许,伴随着一阵强烈刺耳的音乐声,只见由南向北方向先后驶来6辆电动自行车,执勤民辅警立即组织拦截。经现场核查,6辆电动自行车全部属于非法改装电动车。民警发现电动自行车经过加大电池容量、加装音响设备,甚至在车把安装直播用具。经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除增加续航能力外,不仅行驶速度严重超过出厂标准,而且骑行中音响发出巨大声响,严重影响了居民休息。另外,听音乐、开直播会造成分心驾驶,埋下安全隐患。6名驾驶人均为男性,其中3名驾驶人还是未成年人。赛罕区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对薛某等3人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对其他3名涉案未成年人

进行批评教育,并通知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5月11日晚,该支队车辆停放管理大队铁骑队联合新城区交警大队在新华大街与丝绸之路大道交叉路口设卡,从严整治机动车非法改装、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5月12日凌晨1时许,一辆白色轿车伴着巨大轰鸣声沿新华大街方向由西向东行驶到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拦截。经核查和当场询问,驾驶人李某交代,之所以选择在深夜“炸街”,一是该时段路上车辆较少,不易引起注意;二是车辆加速时发出巨大的轰鸣声让他感到很刺激。民警当场指出其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作出罚款500元,不记分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

恢复车辆原状。

5月20日上午11时20分许,玉泉区交警大队十中队民警在乌海东街与锡林南路交汇处进行路检路查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诡异行迹引起了民警警觉。原本在很远处就听到摩托车发出巨大轰鸣声,当车辆到达路口时,声音却消失了。凭着多年来的工作经验,民警判定该车辆“有问题”,于是上前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民警发现该车辆非法改装了排气系统,经现场演示,该车辆在轰油门时发出巨大噪音。事实面前,驾驶人李某承认其非法改装了排气系统,目的是为了引起他人注意,却不知道这种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王永明)

自作聪明挂假牌 事情败露受处罚



一车一号牌,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然而,有些司机为了所谓的“方便”,竟然在号牌上“大做文章”,结果被交警逮个正着。

日前,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执勤过程中,发现一辆悬挂宁A号牌的白色轿车后车牌翘起,并有松动迹象。在靠近白色轿车后,民警发现该车号牌竟然是用夹子固定,而且号牌字体也与正常的号牌字体不一样,便立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

受检查。

随即,民警仔细检查了该车号牌,发现悬挂的号牌为塑料材质,系伪造号牌。经询问,驾驶人李某某承认自己为了逃避交通违法处罚,自作聪明从网上购买假牌上路。但是,李某某坚称自己悬挂假牌上路行驶仅仅三四次。经民警对该车行驶轨迹进行查询,发现该车近半年悬挂假牌上路行驶有十多次。在证据面前,驾驶人李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李某某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交警提示:伪造、变造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守法出行。

(李洋)

证没到手上路练车 巡逻民警及时制止

有个别人胆儿太大,正在进行科目考试,就急着驾车出行,不曾想被交警逮个正着。

5月22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大队大林中队民警在大林镇二村水泥路巡逻时,对一辆蒙G号牌的黑色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吴某某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吴某某却说:“我没有驾驶证,正在考驾照。”民警询问其为什么在考试期间就开车上路时,吴某某称想先练练车,没想到正好碰见交警。

“马路不是练车场,开车上路也不是儿戏,你的行为太危险了。”民警对吴某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极不负责任的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会造成家庭悲剧,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是一个严重威胁,希望广大群众经过正规驾校培训并取得驾驶资格证后再上路行驶。(申丹 马兰鹏)

心存侥幸无证驾驶 临时换座当场“露馅”

总有一些人,明知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却依然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这样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5月2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扎鲁特旗大队缉查布控系统预警。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涉嫌逾期未年检。经过布控,该车在G304线672公里处被执勤民警成功拦截。

民警检查时发现,此时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与缉查布控系统预警显示的驾驶人不一致。民警要求该车上的两人出示证件进行检查,已换到副驾驶位的阿某某无法出示证件。通过查询,民警发现阿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面对证据,驾驶人阿某某承认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阿某某交代,他当时看见前方有交警检查,为逃避处罚,便临时与妻子包某某更换了座位。

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申丹 任红鸽)

自称喝了二两酒 现场检测是醉驾

5月16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凤凰岭中队民警在辖区范围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时,在大榆树镇榆树村路段对一辆蒙G号牌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

初查时,驾驶人张某主动承认只喝了二两白酒。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显示驾驶人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8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后经过抽血检测,张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3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最终,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张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孟颖)

醉酒驾驶重型货车 吊销驾照被处罚

一男子因后驾驶重型货车被查,结果发现背后另有隐情。

5月18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机动路勤中队依法对一辆重型货车驾驶人例行检查时,驾驶人聂某无法出示相应的证件,且身上有浓烈的酒气。经查,聂某驾驶车辆应持A2型驾驶证,而其所持证件为B2型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经呼

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聂某体内的酒精数值含量为10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通过进一步询问得知,聂某是这辆重型货车的所有人,平时雇用的驾驶人请假回家了。5月17日晚,聂某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车辆在附近煤矿排队装煤,因等候时间较长,便与朋友在车内饮酒至次日凌晨3时。

次日早上8时,聂某驾驶货车刚行驶不久便被交警查获。

随后,民警带聂某到医院采血,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批评与普法教育。聂某因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其驾驶证被依法吊销,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聂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戈婧)

“炸街”扰民被举报 交警蹲守逮个正着

飙车、竞速、“炸街”不仅会产生巨大的噪音,而且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并造成不可估量的伤害。

近期,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多伦县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多伦县内主要街道夜间经常出现摩托车“炸街”情况。

多伦县交警大队高度重视,迅速派出警

力查处。民警通过排查群众举报线索,调取附近街道公共监控视频,经过一个星期的昼伏夜出排查蹲守,最终锁定了扰民摩托车的活动范围。5月17日23时40分许,民警发现“炸街”摩托车进入监控范围,迅速跟随摩托车驾驶人,在摩托车驾驶人居住的小区里将其抓获。

经询问得知,该摩托车驾驶人还未满18周岁,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经核实,此辆摩托车未登记注册,民警依法将摩托车暂扣,并将摩托车驾驶人带回交警大队,通知摩托车驾驶人的监护人到场,同时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

(哈斯木其尔)